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俊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40103196511013533，现时持有安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教育集团”或“公司”) 42.6667%股权。就上述股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合肥新华创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排他地授权由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根据新华教育集团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新华教育集团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或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新华教育集团的股东会上行使本人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在新华教育集团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3) 作为代理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新华教育集团股东递交的文件；
- (4) 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所持股权或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利益；
- (5) 委派和更换董事，指示并促使该等董事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决定有关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报酬事项；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7) 在公司对其现有的及未来举办/设立的下属机构的任何事宜作出决议或决定时，代表本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决策权及所有其他权力；
- (8) 代表本人提名或推荐合适的人员担任公司下属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成员、校长、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并促使公司董事任命该等人员担任公司下属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成员、校长、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 (9) 作为新华教育集团股东的分红权(包括收取和拒绝分红的权利)、出售或转让本人持有的新华教育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新华教育集团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
- (10) 在新华教育集团遭遇清算或解散时, 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新华教育集团的资产。

本人确认, 受托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 无需事先征求本人的意见及/或同意。

本人将履行本人、WFOE 以及公司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与本授权委托书合称“**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与义务。

在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 受托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签署和履行本人作为合同方的《独家购股权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 如期签署和履行本人作为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 本人将在取得新华教育集团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 3 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 WFOE。

在本人为新华教育集团的股东期间, 无论本人持有的新华教育集团的权益比例发生何等变更, 本授权委托书均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 当且仅当 WFOE 向本人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 本人应立即指定 WFOE 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委托权利, 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 除此外, 本人不会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 本人特此放弃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 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一旦本人因死亡、疾病等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人的任何继承人、监护人或管理人均应在承诺继续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约定的前提下, 方可继承或管理本人作为新华教育集团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本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人特此确认, 在任何情况下, 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且本人同意补偿 WFOE 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 包括但不限

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人将就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促使新华教育集团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使受托人有权了解新华教育集团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新华教育集团相关资料等。

如果在本委托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本人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约定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授权委托书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授权委托书之目的。

本人亦在此同意，若本人持有的新华教育集团股权比例不时增加(如发生)，本人对于所增加部分的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受本授权委托书制约。

本人理解本授权委托书及合作系列协议的签订的目的在于让 WFOE 的控股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于中国境内经营的教育及培训相关业务于中国境外上市。就此，如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本授权委托书及合作系列协议的内容作出修改，本人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

本委托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 WFOE、新华教育集团和本人等相关各方签署的《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吴俊保

签署: \_\_\_\_\_



日期: 2018年11月30日